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关于计划减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股票21,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风投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0,676,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之间；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	5%以下股东	21,352,015	3.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21,352,015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269,058	4.26%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 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52,015	3.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1,621,073	7.2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其持有的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中国国有 资本风险 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	不 超 过： 10,676,000 股	不超过： 1.5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0,676,000 股	2021/1/26 ~ 2021/7/25	按市场 价格	发行股 份购买 资产取 得	经营计 划需要

注：国风投资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10,676,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之间；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7,106,2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风投资基金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若本公司自取得中国海防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国风投资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国风投资基金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